

政府采购合同（JSZC-321300-SQHS-C2024-0007）

项目名称：宿迁市湿地保护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C2024-0007

甲方：（买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南京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湿地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C2024-0007）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湿地保护规划编制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及标准

1、《宿迁市湿地保护规划》文本

① 规划总论。包括指导思想、规划原则、规划依据、规划目标、规划年限、技术路线等。

② 现状分析。包括湿地资源现状及分布、湿地资源利用方向及湿地资源受威胁状况。

③ 湿地保护空间布局。充分考虑湿地所处地理位置、地貌类型及水文条件等自然地理因素，综合评估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洪水调蓄等湿地生态功能，系统分析湿地资源分布特点，提出湿地保护空间布局，梳理分区现状与问题，明确分区规划定位和目标任务。

④ 专项规划。包括湿地保护规划（含湿地保护体系规划）、湿地修复规划、科普宣教规划、科研监测规划、可持续利用规划、能力建设规划等。

⑤ 保障措施。明确组织领导、政策法规、规划引领、资金投入、监督考核等保障措施。

⑥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章节，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2、《宿迁市湿地保护规划》图册

包括区位分析图、水系分布图、湿地资源分布图、湿地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图、湿地资源空间布局图、湿地保护体系规划图、湿地保护工程规划图、湿地修

复工程规划图、湿地科普宣教工程规划图、湿地科研监测工程规划图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宿迁市湿地保护规划》文本初稿；约 90 个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征求市各部门意见时间为准）完成各部门征求意见及修改；约 60 个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组织评审时间为准）完成评审及修改。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元整（74700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合同完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研究成果，不得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研究成果。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

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预付款，签订合同后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进度款：达到项目单位初步认可后支付 30%，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支付 30%，最终验收后支付 30%。

资金支付的时间：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



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2%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0.2%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朴厚生态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887 号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
街道齐民西路 6 号 15 幢 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